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二〇八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二六七七六八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1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2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3~35		七、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5~36		八、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1,942 仟元及 415,2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46.04%及 31.90%；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43,283 仟元及 6,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64.40%及 244.8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30,798 仟元，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對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328 仟元，與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1,32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暨子公司財務報表倘採權益法認列及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王 錦 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8,707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 371,001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2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七)	12,74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2,336	-	2120	應付票據	22,309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10,390	-	2140	應付帳款	301,966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9,71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一)	5,76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594,333	25	2170	應付費用	39,27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十四)	8,22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29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60,236	3	2260	預收款項	37,945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382,089	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一)	30,363	1
1260	預付款項	93,15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1,663	3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35,18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7,4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1,797	72	241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五)	448,842	19
	<b>投 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七)	9,150	-	2810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5,353	2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7,93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30,798	1	2861	存入保證金	383	-
14XX	投資合計	75,301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9,772	1
				2888	其他(附註十二)	3,32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1,413	1
	<b>固定資產</b>						
	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1,301,918	55
1501	土 地	24,11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967	5				
1531	機器設備	390,505	17		<b>股東權益(附註十九)</b>		
1681	其他設備	124,843	5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X1	小 計	667,427	28		股 本	763,955	32
15X9	減：累計折舊	( 346,480 )	( 15 )	321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669	2	3272	股票發行溢價	118,498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58,616	15	3310	認 股 權	58,166	3
				3350	保留盈餘		
	<b>無形資產</b>				法定盈餘公積	63,526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3,508	-	3420	未分配盈餘	37,18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b>其他資產</b>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6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30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914 )	-
1830	遞延費用	47,322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	( 18,409 )	( 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4,34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33,063	4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56,855	7	3610	少數股權	36,800	1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十五)	9,73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69,863	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2,559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1,7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1,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 540,54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6,424)	( 1)
4190	銷貨折讓	( 1,1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33,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	( 453,366)	( 85)
5910	營業毛利	79,65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3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055	11
6900	營業淨利	21,59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76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04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5,24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1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51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二)	1,3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22,266	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7	1
7880	什項支出	<u>33</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69</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40	-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一)	<u>1,48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720</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89	1
9602	少數股權	<u>531</u>	<u>-</u>
		<u>\$ 2,720</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三) — 母公司股東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0.01</u>	<u>\$ 0.0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720
呆帳回升利益	(	1,238)
各項折舊及攤銷		23,555
存貨跌價損失		1,7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1,047)
處分投資利益	(	2,764)
應付公司債利息支出		3,6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9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41
應收帳款	(	139,400)
存    貨		68,253
預付款項	(	70,9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910)
應付票據	(	7,262)
應付帳款		87,247
應付費用	(	8,108)
應付所得稅		1,820
其他流動負債		40,0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735</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3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4,99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56)

( 接次頁 )

(承前頁)

	金 額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6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0)
受限制資產	( 577)
存出保證金	267
遞延費用	( 9,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9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8,811
員工認股	4,125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6,3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465)
存入保證金	( 156)
少數股權變動	5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45
匯率影響數	( 7,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0,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7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4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8,230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0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627)
支付現金	\$ 17,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 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立碁公司)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碁公司員工人數為 120 人。

2. LIGITEK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SAMOA 公司) 位於薩摩亞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250 仟元，係由立碁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3. 香港立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聯公司)成立於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1,861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聯公司員工人數為 1 人。

4.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展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係為 SAMOA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5.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聯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經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0 仟元，係為香港立聯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聯公司員工人數為1,084人。
6.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基公司）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仟元，係為立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基公司員工人數為142人。
  7.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公司）於七十五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及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係立基公司持股94.993%之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享慶公司員工人數為9人。
  8.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簡稱香港享慶公司）成立於香港，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6,920仟元，係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9.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享慶光電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港幣6,920仟元，係為香港享慶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享慶光電公司員工人數為262人。
  1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61,000仟元，係立基公司持股87.578%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一般儀器、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能源技術服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立基光能公司員工人數為55人。
  11.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波羅公司）位於薩摩亞，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250仟元，係為SAMOA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12.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基光能（昆山）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於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50 仟元，係為阿波羅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目前尚屬於籌設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立基公司  
SAMOA 公司  
香港立聯公司  
立展公司  
立聯公司  
聯基公司  
享慶公司  
香港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公司  
立基光能公司  
阿波羅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除立聯公司為重要子公司外，其餘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3.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七年第一季起公告申報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及附註

十二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餘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是因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案及庫藏股註銷等因素致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可供分配盈餘數，故對九十七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本期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均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5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932
定期存款	186,34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9,896
	<u>\$ 508,707</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20</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公司債嵌入之投資人賣	
回權價值	\$ 12,740
加：評價調整	7
	<u>\$ 12,747</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交割期間	合約金額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3.20~97.04.17	美金 87 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1~97.04.30	美金 100 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3~97.05.02	美金 100 仟元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為 20 仟元。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047 仟元。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金融商品，請參閱附註十七。

####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非流動
債券投資—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336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50
	<u>\$ 2,336</u>	<u>\$ 9,15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購買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 七 應收票據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809
減：備抵呆帳	( 94)
	<u>\$ 9,715</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97,668
減：備抵呆帳	( 3,335)
	594,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4
	<u>\$ 602,557</u>
催收款項	\$ 11,286
減：備抵呆帳	( 11,286)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130	\$ 4,626	\$ 11,1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 36)	( 1,291)	89	
年底餘額	<u>\$ 94</u>	<u>\$ 3,335</u>	<u>\$ 11,286</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七年第一季 中國信託銀行	<u>\$ 32,007</u>	<u>\$ 16,178</u>	<u>\$ 3,201</u>	2.86~4.43	USD1,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總額為 32,007 仟元。

九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物 料	\$ 136,707	
在 製 品	51,922	
製 成 品	208,138	
商 品 存 貨	3,170	
	<u>399,93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848)	
	<u>\$ 382,089</u>	

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列為流動資產		
外幣票券	\$ 10,390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興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8,000	
	<u>\$ 35,353</u>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帳 列 金 額</u>	<u>持 股 %</u>
非上市（櫃）公司		
LIGITEK KOREA CO.,LTD.	(\$ 3,328)	99.997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798	29.870
	<u>27,470</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328	
	<u>\$ 30,798</u>	

本公司對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認列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3,328 仟元。

上述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期中季報表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投 資 損 失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LIGITEK KOREA CO., LTD.	<u>\$ 1,328</u>

上述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報表認列。

上述被投資公司 LIGITEK KOREA CO., LTD. 因其個別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重要性，致未編入合併報表。

### 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退稅款	\$ 8,752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退稅款	5,290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12,629
其他應收款	16,532
代 付 款	13,387
其 他	3,646
	<u>\$ 60,236</u>

###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112	\$ -	\$ 24,112
房屋及建築	127,967	37,718	90,249
機器設備	390,505	214,052	176,453
其他設備	124,843	94,710	30,1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7,669	-	37,669
	<u>\$ 705,096</u>	<u>\$ 346,480</u>	<u>\$ 358,616</u>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利息之情事。

#### 五、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五年以 34,379 仟元購入享慶公司 86.028%之股份，購入時該公司股權淨值為 31,372 仟元，立基公司取得股東權益淨值為 26,989 仟元所產生溢額 7,39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短期週轉借款—利率九十七年第 一季 2.40%~2.80%	\$ 345,000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七年第一季 6.72%~8.59%	26,001
	<u>\$ 371,001</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二十五。

#### 七、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 297,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8,770)
	<u>258,730</u>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218,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488)
	<u>190,112</u>
	<u>\$ 448,842</u>

#### (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三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

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4.57%），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情形。
5.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計有 2,500 仟元（已轉換成普通股 55 仟股），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97,5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

本。另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為提供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已於兆豐銀行土城分行定存質押 156,855 仟元交存保證銀行。

##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按票面總額二億伍仟萬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一〇一年九月三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起至滿三年之當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為 1.75% (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分別為面額之 5.34%)，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含) 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得於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屆滿時，按債券持有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或得按債券收回基準日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
3.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含)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45.25 元，惟遇有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
5.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之金額為 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175 仟股），發行公司自公開市場贖回註銷累計共計 23,500 仟元，並認列贖回利益 3,805 仟元（其中當年度認列 2,91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218,600 仟元。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六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0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86 仟元。

另本合併公司之 SAMOA 公司、香港立聯公司、阿波羅公司、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昆山）公司、香港享慶公司及享慶光

電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

#### 五 股東權益

##### 普通股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額定股本為 1,500,000 仟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發行股本為 763,955 仟元。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普通股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25
庫藏股註銷	( 10,000)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3,955</u>

##### 員工認股權證

###### (一) 員工認股權一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給予員工認股權證 1,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九十二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 12.47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目前為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每股 10.00 元認購。

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單 位 ( 仟 )	
年初流通在外	440	\$ 10.00
本年度給予	-	-
本年度行使	( 413)	10.00
本年度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27</u>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27</u>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一，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 10 元。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 元 )	合 約 期 限 ( 年 )
\$10.00	0.75

## (二)員工認股權二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 26.85 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調整行使價格之情形。

九十六年度新增發行 3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計算，無認列酬勞成本之金額。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評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85 元
行使價格	26.85 元
預期波動率	50.14~52.64%
預期存續期間	1.74~3.7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850~2.1196%

若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5)
本期淨利	(\$ 10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0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資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42,000
歷年轉增資	( 80,19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發行溢價	159,844
庫藏股註銷	( 3,150)
認股權—九十六年九月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8,166
	<u>\$ 176,664</u>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 1.至 3.款後餘額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立基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6.5% 及 1.5% 估計；惟因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案及庫藏股註銷等因素致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可供分配盈餘數，故九十七年第一季無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立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立基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  
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五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07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86,182	1.20
股票股利	14,364	0.20
員工紅利—股票	7,062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630	-
	<u>\$ 121,311</u>	

另立基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  
積 21,546 仟元轉增資。

立基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  
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詢。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聯公司、聯基公司、立基光能(崑山)公司及享慶光電  
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  
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  
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  
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 (三)依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  
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  
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六，董事監察人酬  
勞百分之三，股東紅利金額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四)依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光能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  
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914)
期末餘額	<u>(\$ 914)</u>

##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6,6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5,634)
期末餘額	<u>\$ 11,061</u>

## 三 庫藏股票

### 普通股

	單位：仟股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註銷	<u>850</u>	<u>1,045</u>	<u>1,000</u>	<u>895</u>

本合併公司之立基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立基公司

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財務所得	\$ 709
永久性差異	
出售證券利得	( 3,99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國內	( 2,729)
其他	1,142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029
備抵呆帳超限	672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國外	( 4,9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5
課稅所得	8,675
減：五年免稅所得額	-
	<u>8,675</u>
稅    率	25%
減：累進差額	( 10)
	<u>2,159</u>
減：投資抵減	( 249)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 3,386)
所得稅利益（約）	( 1,480)
加（減）：	3,3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扣繳稅款	( 86)
應付所得稅	<u>\$ 1,8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863
備抵呆帳超限		2,6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9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u>5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7,136</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1,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國外		( 17,1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687)
		<u>( 20,8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淨額		<u>(\$ 19,7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之項目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期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期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661	\$	202	\$	-	\$ 1,863
備抵呆帳超限		2,504		168		-	2,67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502		-		-	5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58)		4,257		-	2,0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565)		-		1,878	( 3,687)
退休金超限		1,063		-		-	1,06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國外	(	15,907)	(	1,241)		-	( 17,148)
	<u>(\$</u>	<u>17,900)</u>	<u>\$</u>	<u>3,386</u>	<u>\$</u>	<u>1,878</u>	<u>(\$ 12,636)</u>

立基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四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2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180
	<u>\$ 37,180</u>

依所得稅法規定，立基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立基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六年度(預計)	九十五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14.37%	22.21%
股票股利	14.37%	22.21%

(二)本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應 付 ( 退 )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負 債 ) 淨 額
立基公司	(\$ 1,480)	\$ 1,820	(\$ 12,636)
聯基公司	-	-	-
立基光能公司	-	216	269
立聯公司	-	-	-
享慶公司及其子公司	-	3,730	4,075
	<u>(\$ 1,480)</u>	<u>\$ 5,766</u>	<u>(\$ 8,292)</u>

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709	\$ 22,079	\$ 51,788
退休金	344	1,042	1,386
其他用人費用	2,631	1,621	4,252
	<u>\$ 32,684</u>	<u>\$ 24,742</u>	<u>\$ 57,426</u>
折舊費用	<u>\$ 16,040</u>	<u>\$ 2,932</u>	<u>\$ 18,972</u>
攤銷費用	<u>\$ 830</u>	<u>\$ 3,753</u>	<u>\$ 4,583</u>

三 母公司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01</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01</u>	<u>\$ 0.0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合併盈餘(元)	
	金 額 ( 分 子 )	金 額 ( 分 子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709</u>	<u>\$ 2,18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09	\$ 2,189	76,115	<u>\$ 0.01</u>	<u>\$ 0.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8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09	\$ 2,189	77,921	<u>\$ 0.01</u>	<u>\$ 0.03</u>
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四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GITEK KOREA CO., LTD.	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林注進	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LIGITEK KOREA CO., LTD.	\$ 556	-

銷貨交易條件：

九十七年第一季	價 格	收 款 情 形
LIGITEK KOREA CO., LTD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應收帳款		
LIGITEK KOREA CO., LTD.	\$ 8,224	100
其他應付款		
林注進	\$ 290	100

3. 資金融通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林注進	\$ 290	97.03.31	\$ 290	-	\$ -	\$ -

### 五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保證供貨、借款額度及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質押	\$ 35,1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存質押	156,855
		<u>\$ 192,042</u>

### 六 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而由廠商開立之存入保證票計 26,500 仟元。
- (二)本合併公司之立碁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銀行額度申請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062,922 仟元。
- (三)本合併公司之享慶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子公司享慶光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開 L/C 保證金額美金 USD450 仟元。

### 七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 (二)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及短期借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4. 本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三)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金額為1,067仟元。
- (四)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減項之金額為914仟元。
- (五)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6	6,5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0	-	-	-
<u>負 債</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	-	12,747	-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現金流出及流入如下：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出	流 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287 仟元	\$ 8,723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立基公司	廣州市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146,169	料+(工+費) 115%	27%
1	享慶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3	進貨	93,246	以享慶銷貨價格 85% ~90%當成進貨價格	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